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富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富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富光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5年7月9日送達受

刑人本人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並考量其2次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蓉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4年11月16日	114年10月2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0563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061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字第471號	115年度簡字第585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5年度簡字第471號	115年度簡字第58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5年3月18日	115年5月29日
備 註	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緝字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

(續上頁)

01

	第739號	591號
--	-------	------